

復審人 蔡曜遠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899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6 年至 108 年間犯毒品、藥事法及洗錢防制法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10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雲林第二監獄（下稱雲林第二監獄）執行。雲林第二監獄於 112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毒品及妨害自由等前科，復犯販賣、施用、幫助施用、轉讓毒品及洗錢等罪，戕害自己及他人身心健康，助長毒品流通氾濫，無視國家禁絕毒品的政策，且執行中有違規紀錄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7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899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欲對 6 月 29 日無辜被判違規之事提出說明，主管維護同房受刑人說他有帕金森氏症，且不聽我辯解強辦我違規，導致假釋不能通過，欲對該主管依瀆職罪提起訴訟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

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…二、在監行狀…三、犯罪紀錄…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…五、更生計畫…六、其他有關事項…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208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戕害國民身心健康，及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，供掩飾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去向使用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執行期間有擾亂舍房秩序、霸凌或欺凌行為及私自囤積藥物共 4 次違規紀錄，其在監行狀非佳；有妨害自由、毒品等前科，復犯販賣、施用毒品及洗錢等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欲對 6 月 29 日無辜被判違規之事提出說明，主管維護同房受刑人說他有帕金森氏症，且不聽我辯解強辦我違規，導致假釋不能通過，欲對該主管依瀆職罪提起訴訟」等情，按受刑人對於監獄之處分或管理措施不服，應循監獄行刑法申訴途徑救濟，所述事項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